

广东省教育厅文件

粤教审〔2023〕6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 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等 三个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

现将《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广东省教育系统后续审计办法》《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控制审计办法》等3个内部审计制度予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请认真贯彻落实。原《广东省教育系统有关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广东教育系统后续审计办法》《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控制审计实施办法》（粤教审〔2016〕1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入：李赞

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强化对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促进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履职尽责和担当作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粤府令第259号）、《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粤教审〔2022〕2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广东省教育系统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所属教育事业单位、企业等（以下简称单位）负责内部审计的机构（以下简称内部审计机构）对本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第三条 开展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法审计，聚焦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积极推进审计全覆盖。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理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上级工作部署,推动所在单位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以下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单位内部审计机构依法依规独立对本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职情况进行的监督、评价和建议。

第六条 教育系统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主要包括:

(一)所属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二)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兼任所属单位正职领导职务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所属单位实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三)本单位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领导干部。

第七条 单位内部审计机构依规依法独立实施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本单位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对有意设置障碍、推诿拖延的,应当进行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追责。

参与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审计人员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

所在部门（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八条 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不得委托其他组织独立实施。在审计力量不足的情况下，除涉密事项外，内部审计机构在严格项目管理、强化质量控制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社会审计机构或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二章 审计组织协调

第十条 单位党组（党委）应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健全相应的组织协调机制，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研究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保证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所需的力量和经费。

第十一条 教育系统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

第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领导干部离任后进行，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

第十三条 单位应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对审计对象实行分类管理，科学制定经济责任审计中长

期规划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推进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

对同一单位 2 名以上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可以同步组织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分别认定责任。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会同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构提出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提交本单位党组（党委）会议审定。

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与本单位其他审计项目和监督检查工作相结合，避免重复检查。

第十五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减或者追加的，应当按照原制定程序，报本单位党组（党委）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领导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法依规确定审计内容。

第十七条 单位内部管理的非企业单位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及上级工作部署情况；

（二）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财政财务管理情况，债权债务情况，经济纠纷和历史遗留经济问题情况，经济风险防范情况，资金、资产、资源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

（五）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六）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七）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八条 单位内部管理的企业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及上级工作部署情况；

（二）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五）企业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债权债务情况，经济

纠纷和历史遗留经济问题情况，风险管控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境外资产管理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六）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七）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八）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组成审计组实施审计。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实施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单位）或者原任职部门（单位）（以下统称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抄送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构等有关部门。

审计通知书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审计项目名称；

（二）被审计单位名称和被审计领导干部姓名；

（三）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和审计起止时间；

（四）需要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领导干部等提供的资料，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要求等；

（五）审计组组长及其他成员名单。

第二十一条 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审计组应当调查、了解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单位的相关情况，评估其存在重大问题的可能性，确定审计的应对措施，编制审计实施方案。

审计实施方案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姓名；
- （二）项目名称；
- （三）审计目标和范围；
- （四）审计内容和重点；
- （五）审计程序和方法；
- （六）审计组成员的组成以及分工；
- （七）审计时间进度计划；
- （八）审计工作要求。

第二十二条 召开审计进点会。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组织召开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单位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审计进点会，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作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述职报告，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审计公示。审计组应当在被审计单位公示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纪律要求和举报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人员等，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职责范围、分工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任期目标和目标完成情况、重大经济事项集体决策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本人遵守财经法纪及廉政规定情况等；

（二）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及完成情况、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机构编制、规章制度、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三）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四）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五）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加强与其他专项审计的统筹协调，科学配置审计资源，创新审计组织管理，推进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建立健全审计工作信息和结果共享机制，提高审计监督整体效能。

第二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组应当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全面了解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审计组根据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对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

逐一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审计工作底稿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姓名；
- （二）审计项目名称；
- （三）审计事项；
- （四）会计期间或者截止日期；
- （五）审计程序的执行过程以及结果记录；
- （六）审计结论、审计发现问题的定性和依据、审计意见以及建议；
- （七）审计人员姓名和审计日期；
- （八）复核人员姓名、复核日期和复核意见等。

第二十八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审计概况，包括审计目标、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及重点、审计方法、审计程序和审计时间等；
- （二）基本情况，包括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及分工情况等。
- （三）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主要业绩；
- （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
- （五）审计建议；

（六）其他。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对审计组审计报告的意见。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组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对于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审计组应当进行研究和核实，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连同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内部审计机构。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按规定程序对审计组审计报告进行复核、审理，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报请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签发。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是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简要反映审计结果。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炼、通俗易懂。

第三十一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按规定程序报单位党组（党委），按干部管理权限送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送纪检监察机构。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由内部审计机构按规定向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应当由纪检监察机构

处理的问题线索，由内部审计机构依规依纪依法移送处理。

第三十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结束后，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召开会议，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等有关人员反馈审计结果和相关情况。

第三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向内部审计机构报送整改方案；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整改，并将书面整改报告报送内部审计机构。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将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相关资料归档。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三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事实的基础上，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三十七条 对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问题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

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三十八条 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上级单位有关规定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上级单位有关规定的；

（三）贯彻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上级单位工作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 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一）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违反本单位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上级单位有关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本级或者下一级单位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上级单位有关规定的问题，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认真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和错误，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四十一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结果公告等结果运用制度，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内部审计机构应按照规定以适当方式通报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纪检监察机构应对审计移送事项依规依纪依法作出处理；在开展巡察时把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组织人事部门应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及审计整改报告归入被审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相关职能部门应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第四十二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应当采取下列整改措施：

（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内部审计机构；

（二）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采

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三）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四）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整改不力的，应按《审计整改约谈工作制度（试行）》（粤教审〔2018〕1号）启动审计整改约谈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在经济责任审计中的职责、权限、程序、法律责任等，以及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其他有关事项，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党内法规、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民办学校和教育部门主管的社会组织内部管理的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广东省教育厅于2016年1月14日印发的《广东省教育系统有关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同时废止。

广东省教育系统后续审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省教育系统后续审计工作，巩固审计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粤府令第259号）、《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粤教审〔2022〕2号）以及《第2107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后续审计》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广东省教育系统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所属教育事业单位、企业等（以下简称单位）开展的后续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后续审计，是指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依法独立对被审计单位就审计发现问题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而实施的审计。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四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单位主

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内部审计机构。

第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整改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评价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措施是否及时、合理、有效。

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或与被审计单位约定的期限内执行后续审计。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可以适时安排后续审计工作，并将其列入年度审计计划。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如果初步认定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后续审计可以作为下一次审计工作的一部分。

第九条 当被审计单位基于成本或其他因素考虑，决定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不采取整改措施，并做出书面承诺时，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向本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三章 后续审计内容及程序

第十条 后续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被审计单位是否在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向内部审计机构报送整改方案；是否在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整改，并将书面整改报告报送内部审计机构；

（二）被审计单位整改方案和措施是否完整、合法、合规、

合理且有效；

（三）被审计单位是否着眼于促进问题解决、立足于促进机制建设，在分析根本原因的基础落实审计建议。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是否及时分析研究，是否举一反三，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四）对成因较复杂、短期内还不具备整改到位条件的体制机制类问题，被审计单位是否倒排时间表，积极创造解决问题的条件，并及时将后续整改情况录入审计整改台账；

（五）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机构是否与内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六）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是否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七）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是否定期听取审计整改工作汇报，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重要事项的管理；

（八）上次审计提出的类似问题是否仍然发生，相应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九）尚未整改落实的事项、原因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是否存在上次审计遗漏的重要事项；

（十一）内部审计机构认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在收到后续审计通知书后，及时做好审计准备工作，提供后续审计资料。后续审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关于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书面报告;
- (二) 整改落实情况的证明材料;
- (三) 尚未及时整改落实事项的说明。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根据审计计划、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整改方案和审计整改报告,确定后续审计时间和人员安排,编制后续审计方案。

第十三条 编制后续审计方案时应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一) 审计意见和建议的重要性;
- (二) 审计整改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 (三) 审计整改报告所反映的审计整改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四) 整改涉及问题及措施的复杂性和落实整改措施所需要的期限及成本;
- (五) 整改措施失败可能产生的影响;
- (六) 被审计单位的业务安排和时间要求。

第十四条 已采取整改措施的事项,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判断是否需要深入检查,必要时可以提出应在下次审计中予以关注。

第十五条 单位应根据后续审计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向被审计单位出具后续审计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广东省教育厅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印发的《广东省教育系统后续审计办法》同时废止。

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控制审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促进教育系统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并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粤府令第259号）、《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粤教审〔2022〕2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广东省教育系统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所属教育事业单位等（以下简称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及其从事的内部控制审计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单位经济和业务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审计，是指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依法独立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经济和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建设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和建议活动。目的是揭示单位存在的风险隐患和内控缺陷，进一步发挥审计建设性作用，促进单位不断优化内控体系。

第五条 内部控制审计应遵循以下原则：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审计应当涵盖单位内部控制的设计、建设与运行，以及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经济和业务活动的全范围，贯穿内部权力运行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审计应当在全面内部控制审计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高风险领域和关键岗位的内部控制。

客观性原则。内部控制审计应当真实、客观地揭示本单位内部控制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

及时性原则。当单位经济和业务活动本身、其内外部环境 and 内部控制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后，应当及时进行相应内部控制审计。

第六条 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应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组织。内部审计机构不得从事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确保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的独立性。

除涉密事项外，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为本单位提供内部控制建设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不得同时为本单位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第二章 审计组织工作

第七条 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拟定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制度；
- （二）具体组织实施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 （三）研究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的有关事项，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本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
- （四）督促落实内部控制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 （五）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根据工作实际纳入年度审计计划，经规定程序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九条 内部控制审计内容主要包括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建设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内部控制制度或程序是否建立且设计恰当；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是否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和《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

（财会〔2015〕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内部控制体系是否完善，包括制定内部控制的总体要求、分业务、分部门操作流程和相关主要风险点的内部控制规定，以及评价制度、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等。

（二）内部控制是否涵盖了单位所有的关键业务环节，对单位的各层级是否具有普遍约束力；是否覆盖了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所有的经济和业务活动的全过程。

（三）内部控制是否与单位的业务模式、风险状况和合规管理要求相匹配等；是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四）风险定期评估机制是否建立，并合理确定风险应对措施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对单位经济和业务活动的重大风险是否给予足够关注，并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是否重点关注了本单位各关键部门和岗位、重大政策落实、重点项目执行和经济活动高风险领域。

（五）是否实施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是否建立授权审批控制，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

（六）是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单位经济和业务活动的调整和自身条件的变化，及时调整内部控制的风险应对策略、关键控制点和控制措施。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单位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进行审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内部控制是否按照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正确执行，各项业务控制是否按规定运行。

（二）单位内设部门及所属单位日常业务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应对策略，相关控制措施等是否得到持续、一致的执行。

（三）相关内部控制机制、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四）经济和业务活动风险是否得到有效防范和管控。

（五）执行业务控制的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必要的权限、资格和能力。

第四章 审计程序和方法

第十二条 本系统内部控制审计的具体程序按照《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粤教审〔2022〕2号）并结合以下要求执行：

（一）内部审计机构可以适当吸收本单位相关机构熟悉情况的业务人员参加内部控制审计组。

（二）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结合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自评报告，编制内部控制审计实施方案，确定审计内容及重点，实施内部控制审计。

（三）审计组应当对被审计单位实施现场测试等审计程序，综合运用调查问卷、个别访谈、抽样、实地查验、穿行测试、比较分析和专题讨论等方法，充分收集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采用文字叙述、流程图等方法对内部控制进行描述和评价，如实编制审计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风险。

（四）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底稿，除应包括《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粤教审〔2022〕2号）相关条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包含主要风险点、采取的控制措施、有关证据资料，以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意见和相关证据资料等与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相关的内容。

（五）内部控制风险认定和评价结果汇总工作，在本条第（四）项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六）审计组拟定审计报告，应当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对内部控制建设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作出评价。

审计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 审计总体情况，包括审计目标、审计依据、审计时间、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及重点、审计程序和方法等；
2.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3. 内部控制建设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的审计结论、意见、建议等相关内容。

（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复核、审理按照《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粤教审〔2022〕2号）相关条款执行。

（八）审计报告应当报请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签发并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同时送本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职能部门或牵头部门等。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等，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全面内部控制审计或专项内部控制审计。

全面内部控制审计，是对单位经济和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要素所进行的全面审计。

专项内部控制审计，是对单位经济和业务活动内部控制的某个要素、某项经济和业务活动或者经济和业务活动某些环节的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第五章 内部控制缺陷类型和认定

第十四条 审计组根据内部控制审计具体情况，检查内部控制的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设计缺陷，是指缺少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所必需的内部控制，或者现有内部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内

部控制目标的缺陷。

运行缺陷，是指设计有效的内部控制未能得到严格执行，内部控制运行与设计相脱节，无法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缺陷。

第十五条 审计组根据获取的证据，检查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单位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严重影响单位事业发展。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单位偏离控制目标，影响单位事业发展。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第十六条 审计组应当根据被审单位具体情况和审计情况，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提出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意见，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及时提交内部审计机构。

审计情况报告应当向本单位党委（党组）报告，重大缺陷应当及时向本单位党委（党组）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单位所属的企业法人单位的内部控制审计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广东省教育厅于2016年1月14日印发的《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控制审计实施办法》同时废止。